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 临2016-09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所属企业 2016 年度实施委托贷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机构：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贷款对象：公司所属企业控制的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26.27亿元人民币（含本年度已实施金额，下同），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手续费）不超过132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 委托贷款期限：1-3年不等；
-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为 2.1% ~ 4.75%，并参考同期基准利率适当浮动；委贷手续费率为 0.5‰。

为支持本公司所属企业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减少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整体融资总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本公司拟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公司持有其 89.34%的股权）通过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向其各自控制的子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6 年度，拟授权外高桥造船、沪东重机、中船澄西委托中船财务开展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26.27 亿元人民币（具体见下表）；委托贷款用途为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委托贷款期限 1—3 年不等；贷款利率预计为 2.1%~4.75%，并参考同期基准利率适当浮动；委贷手续费率为 0.5%；资金来源为各所属企业的自有资金。

单位：亿元 人民币

委托人	受托人	贷款对象	金额
外高桥造船	中船财务	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 18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	中船财务	中船澄西（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不超过 4.87
		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	
沪东重机	中船财务	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	不超过 3.4

鉴于中船财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委托中船财务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授权公司所属企业开展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26.27 亿元人民币，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手续费）不超过 132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及存续情况、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信用评级、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授权的委托贷款对象，均为公司的并表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42,487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琦。主要经营范围：钢结构、港口机械、机械电子设备、船舶、船用设备等相关业务。该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 年度	816,636	159,708	450,221	233
2015 年度	612,420	120,501	329,105	-39,207

2、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陶颖。主要经营范围：FPSO 船体及上部模块、海洋工程船舶、半潜式钻井平台等加工制作及海洋平台等修理的相关业务。该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 年度	322,304	68,687	122,923	352
2015 年度	312,643	68,792	150,107	105

3、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注册资本 26,16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军。主要经营范围：压力容器和其成套设备的生产、安装和调试等相关业务。该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 年度	181,662	47,291	90,224	843
2015 年度	160,859	37,854	56,028	-9,437

4、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刚。主要经营范围：船用锅炉的设计、研发、采购、组装、销售、服务、贸易等相关业务。该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 年度	7,327	3,759	23,966	-140
2015 年度	10,971	3,877	13,003	118

5、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是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9,98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陆子友。主要经营范围：船舶修理（改装）；海洋工程装备修理、设计、制造；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铜砂矿的批发、进出口等相关业务。该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 年度	162,197	43,903	64,887	-5,967
2015 年度	151,976	44,053	70,952	150

6、中船澄西（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江苏）重工有限公司是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永良。主要经营范围：钢结构件、起重运输设备、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制造等相关业务。该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 年度	27,230	25,000	0	0
2015 年度	27,763	26,467	0	1,467

7、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

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是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注册资本112,79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顾吉同。主要经营范围：钢结构设计、制造、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船舶及柴油机钢结构件和工程机械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业务。该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 年度	167,435	83,549	91,839	33
2015 年度	172,510	83,904	105,397	355

三、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中船财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2306C室

法定代表人：曾祥新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中船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与贴现，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等。

四、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所属企业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中船财务委托贷款给其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范围内企业整体资金使用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且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委托贷款风险分析及解决措施

受宏观经济波动及经营管理影响，本次授权实施的委托贷款，不排除在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针对贷款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密切关注贷款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跟踪、分析贷款对象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累计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正在实施的委托贷款金额为 15.21 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所属企业对其控制的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不存在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其中：外高桥造船为其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正在实施的金额为 9.34 亿元，中船澄西为其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正在实施的金额为 2.37 亿元，沪东重机为其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正在实施的金额为 3.5 亿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所属企业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中船财务委托贷款给其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范围内企业整体资金使用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且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此外，针对贷款风险，我们认为应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应密切关注贷款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跟踪、分析贷款对象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6 日